

锚定奋斗目标 在履职中见行动出成效

——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

■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常雨凝 许珂

2022 年工作亮点

打击犯罪 01

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,共批捕59人,起诉432人,助力更高水平“平安召陵”建设。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,提升黑恶案件的专业化办理水平,以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为契机,加强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宣传,让全社会共同打击黑恶势力的氛围更加浓厚。

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,办理“盗抢骗”等侵财类案件64起102人,办理涉养老诈骗案件3起17人,其中办理的王某某等13人诈骗案涉及全国被害老年人200余人70余万元,同步开展追赃挽损工作,确保了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案件。受市人民检察院指派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承办全市知识产权类案件,共办理6起17人。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,推动落实依法“能用尽用”,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起。该院办理的某物流公司董事长赛某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,让企业和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了公平正义,办理经验被省人民检察院推广。

从严从快办理涉疫案件,依法惩治两起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的违法犯罪案件,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的安全流通。先后派出工作人员驻疫情隔离点40余人次,派出志愿者下沉到3个小区、4个村计600余人次,积极助力全区疫情防控工作。

宽严相济 02

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全面推行“认罪认罚从宽”司法政策,适用认罪认罚审结529人,依法不批捕65人;诉至审判机关提出量刑建议379人,采纳378人,采纳率达99.77%。

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 03

扎实开展省委“三零”创建和“六防六促”活动,严格落实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和“检察长接访”制度,及时排查化解涉法涉诉矛盾,持续用好公开听证手段解决信访群众诉求。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67件次,均得到有效化解,无一赴省进京上访案件。

完善司法救助工作。全年共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余元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检察力量与检察温情。

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04

用心用情保护未成年人。该院在办理一起监护人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中,在依法提出对被告人重判量刑建议的同时,积极支持被害人母亲向法院申请变更监护权的诉求。最终,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被判决撤销监护权。

狠抓“一号检察建议”落实。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,制发了严格落实《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》和“加强校园管理与师德师风建设”的检察建议,构建起校园安全“防火墙”。

深化法治教育。选派优秀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,结合近年来辖区高发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类型,量身定制“向校园欺凌说‘不’”“呵护花开防性侵”“远离网吧”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套餐。该院“检察爱未队”荣获市“青年文明号”称号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。

2023 年

工作规划

● **锚定新精神,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。**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,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,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和推进检察工作,始终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持之以恒坚持党建引领,落实好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,开展好“三会一课”,加强党支部建设,以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● **锚定新使命,以更细举措服务保障发展。**坚决落实召陵区委重大决策部署,全力服务和保障“三区三基地一家园”建设,坚持以服务经济发展为重点,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重大风险,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,进一步深化企业合规改革,以更实更细举措服务保障发展。聚力增进民生福祉,全方位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坚决依法惩治“两抢一盗”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,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● **锚定新目标,以更实履职加强法律监督。**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”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”新要求,结合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实施意见、市委三十条措施,在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

务”中谋求新发展,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,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政策,更好地惩治犯罪、保障人权。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,强化精准监督和类案监督,维护公平正义。全面加强行政检察监督,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维护司法公正,促进依法行政。积极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,加大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办理力度,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。

● **锚定新方向,以更严措施狠抓队伍建设。**持续做好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,全面落实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制度。加强检察教育精准培训,提升检察官业务素能。扎实推进“智慧检务”建设,建好建强“数字检察院”。主动接受召陵区委人大法律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,尊重和支持人民监督员、律师依法履职,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,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,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召检铁军。

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07

坚持政治建检。该院建成党史展馆文化阵地,引导干警充分认识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,先后开展研讨交流、知识竞赛等活动,确保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。该院结合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实施意见、市委三十条措施,逐条梳理,细化分工,抓好各项工作落实,全面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,得到区委主要领导肯定。

坚持廉政治检。持续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,严格执行“十个严禁”和“六抓六戒”,从班子成员入手,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常抓、常管、常督促的良好局面。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,将“严管厚爱”落实到每名干警身上。持续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共填报重大事项28件,切实筑牢拒腐防线。支持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,时刻念好日常监督“紧箍咒”。

坚持人才强检。全面开展“大学习、大研讨、大培训、大练兵”活动,提升队伍业务水平,并通过重大疑难案件办理、急难险重任务处理锻炼检察干警过硬品质和专业素质。优化队伍结构,提拔13名年轻干部走上部门负责人岗位,为检察事业注入活力。将干警业绩考评与评优评先挂钩、与健全完善员额退出机制结合,让每名干警都感受到责任与压力,并转化为提升工作质效的动力。

自觉接受监督 08

该院主动向区委、人大常委会汇报检察年度工作和专项工作,坚持将重要会议精神、工作事项、案件办理等及时向人大常委会请示、报告,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。通过走访座谈、召开案件听证会、举办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等,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和沟通,诚恳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,并将意见和建议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重要依据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。

持续深化检务公开。2022年,该院向社会公开刑事检察各类案件程序性信息642条。积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,接待律师阅卷92次。在国家、省、市级媒体刊发稿件191篇,借助本院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000余条。

1月30日,在召陵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朝阳向大会作报告。

2022年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召陵区委、市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,在召陵区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、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迎接党的二十大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,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扎实开展“质量建设年”和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。围绕召陵区委“三区三基地一家园”建设,锚定“争先进、创一流”的工作目标,在新时代、新征程中展现检察担当与检察作为,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服务乡村振兴 05

加大力度,服务乡村振兴工作。用好用活“杨来法”式涉农检察员联络制度,在多个乡镇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检务工作站,主动服务,解决基层群众的涉法诉求。在办理涉土地案件的同时,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,督促将被占用的农耕地恢复原状,并对全区乱占耕地情况进行起底排查,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查处。

认真做好帮扶工作。该院党组多次前往分包的召陵镇张三岗村实地调研帮扶工作,筹集资金3万元为该村整修道路。经过近半年的帮扶,该村各项工作已逐步走上正轨,为争创“五星”村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持续做实“四大检察” 06

刑事检察——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,共监督立案4起,监督撤案2起,纠正漏捕2人,追加起诉39人,提出刑事抗诉3起,督促收监执行6人;监督财产刑执行案件14起,已执行金额200余万元。

民事检察——共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55起,支持起诉8起,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份,改判3起,1起已裁定再审;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29份,法院采纳29份;办理虚假诉讼案件1起,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8起。

行政检察——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起,发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2份,采纳12份;发出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3份,采纳3份;跟进监督案件2起,发出检察建议2份,采纳2份;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6起。

公益诉讼检察——共立案66起,制发检察建议60份,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起诉2起、行政起诉1起。1起案例入选全省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,1起案例获评全省典型案例。在2022年全省基层检察院综合办案量排名中,该院位居前三十。

